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85號

原告 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 史英

訴訟代理人 曾威凱律師

被告 簡曉萍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明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四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15條第1項、第20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15條所謂行為地，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369號裁判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住所地雖不在本院轄區，惟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起訴主張被告在社群網站設置粉絲專頁，發表侵害其名譽之言論，其基金會所在地瀏覽該貼文內容，侵權行為結果地乃在臺北市大安區，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本院就本事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具公益性質之非營利團體，成立以來持續倡議人本教育理念，嚴謹自持，就其受捐助之會務財務報告均送教育部核備在案，嚴謹自持。被告於民國108年11月1日在其Facebook網站之「還我老師，還我孩子受教權」紛絲專

01 頁（下稱系爭粉絲專頁），以公開方式發表標題為「人本教育
02 育基金會藉由扯謊抹黑，欺騙社會大眾，行斂財之實。」、
03 內容如附件一之貼文（下稱系爭貼文，其文字檔內容如附件
04 三），惡意指摘原告係只會「抹黑栽贓」、「扯謊」、「無
05 恥」、「斂財」、「無恥惡劣沒下限」之團體，並製作成影
06 片置於系爭貼文內容下，顯有寓指原告不法向社會各界等搜
07 刮、騙取錢財，而辱罵指摘原告之意，不僅並非事實，更逾
08 越合理評論之範圍，足以使原告在社會上之信用與評價受到
09 貶損，侵害原告名譽權及人格尊嚴。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10 前段、第195條第1項及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為請求，並
11 聲明：（一）被告應將如附件二所示之道歉啟事，以不小於20
12 號字體刊登在臉書「還我老師，還我孩子受教權」粉絲專頁
13 （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spe.ckps.hc/>）首頁7
14 日，並將系爭貼文移除。（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
15 同）1元。（三）前開第一項聲明部分，願供擔保，請准予宣
16 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系爭粉絲專頁所指述之事皆有證據，其網
18 頁所放影片中均有附上相關證據。原告以對新竹市建功國小
19 （下稱建功國小）特教班為不實指控做為宣傳手段，還違背
20 特教學生家長之意願大肆召開記者會，並拒絕對投訴家長所
21 指內容為查證。原告雖取得建功國小調查報告、特教生家長
22 聲援書、被指控老師之辯駁等資料，但仍不為更正報導，並
23 使用強灌辣椒水、老師虐待學生等用語輕蔑特教生教育方
24 式，並將特教班學生家長描述成不顧孩子感受、容任不適任
25 特教老師的壞家長，原告既為財團法人並向大眾募捐，並認
26 其具公益性，應容許其行為受人民檢視，若被檢舉人提供相
27 關證據後，原告仍拒為持平報導，就是說謊，而以不實報導
28 舉辦說明會向大眾勸募，就是斂財。被告係就原告不實指訴
29 為澄清報導，並無毀損原告名譽之意，若原告要求被告道
30 歉，原告是否也要為其不實指控道歉等語置辯。答辯聲明：
31 （一）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二）如受不利之判

01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2 三、不爭執事項：

03 附件一系爭貼文為被告張貼於其「還我老師，還我孩子受教
04 權」系爭粉絲專頁之內容。

05 四、原告主張被告張貼如附件一所示之系爭貼文，其內容不實指
06 摘原告「抹黑栽贓」、「扯謊」、「無恥」、「斂財」、
07 「無恥惡劣沒下限」等，已侵害原告名譽，應負侵權行為損
08 害賠償責任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查：

09 (一)按言論自由與名譽權均為人民之基本權利，言論自由有實現
10 個人自我、呈現多元意見、維護人性尊嚴等多重功能，為促
11 進多元社會正常發展所不可或缺者，名譽權旨在維護個人主
12 體性及人格之完整性，為實現人性尊嚴所必要者，兩者均為
13 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重要性難分軒輊，在法的實現過程
14 中，應力求兩者保障之平衡，故侵害名譽權而應負侵權行為
15 損害賠償責任者，須以行為人意圖散布於眾，故意或過失詆
16 毀他人名譽為必要，蓋如此始有使他人之名譽在社會之評價
17 受到貶損之虞（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664號判決參
18 照）。又言論自由與名譽權發生衝突時，現行法對於行為人
19 之刑事責任之調和機制，建立在刑法第310條第3項「真實不
20 罰」及第311條「合理評論」規定，及釋字509號解釋所創設
21 合理查證義務的憲法基準上，至於行為人之民事責任，民法
22 並未規定如何調和其衝突。惟按涉及侵害他人名譽之言論，
23 可包括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前者具有可證明性，後者則係
24 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為主觀之價值判斷，無所謂
25 真實與否，在民主多元社會，各種價值判斷均應容許，而受
26 言論自由之保障，僅能藉由言論之自由市場機制，使真理愈
27 辯愈明而達到去蕪存菁之效果，因此，對於可受公評之事，
28 縱加以不留餘地或尖酸刻薄之評論，亦受憲法之保障，蓋維
29 護言論自由即所以促進政治民主與社會之健全發展，與個人
30 名譽可能遭受之損失兩相權衡，顯有較高之價值（最高法院
31 96年度台上字第855號判決參照）。又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

01 本未盡相同，後者乃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屬主觀
02 價值判斷之範疇，無所謂真實與否，在民主多元社會，對於
03 可受公評之事，即使施以尖酸刻薄之評論，仍受憲法之保障
04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129號裁判要旨參照）；前者具
05 有可證明性，而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意旨，乃在衡平憲
06 法所保障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之兩種法益，於民事案件中應有
07 其適用，是以，行為人雖不能證明其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
08 行為人所提證據資料足使其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者，即難
09 謂係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而令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10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562號裁判要旨參照）。申言
11 之，行為人之言論縱損及他人名譽，惟其言論屬「陳述事
12 實」時，如能證明其為真實，或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
13 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足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
14 信其為真實者（參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09號解
15 釋），或言論屬「意見表達」時，如係對於可受公評之事，
16 若非以損害他人名譽為唯一目的，縱加以不留餘地或尖酸刻
17 薄之評論，均不問事之真偽，仍可認為係善意發表之適當評
18 論，均難謂係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尚難令負侵權行為損害
19 賠償責任。

20 (二)細觀附件三即被告系爭貼文之文字檔第7至55行內容：「人
21 本教育基金會藉由扯謊抹黑，欺騙社會大眾，行斂財之實。
22 人本教育基金會藉由扯謊抹黑，欺騙社會大眾，行斂財之
23 實。…大家好。我是建功國小特教班家長。上一篇影片我們
24 已經拆穿…人本5/20聲明稿的謊言，大家可從人本網頁自行
25 提供的…教評會最終調查報告，得知體罰根本不成立。今天
26 我們來看看人本8/19這篇文章。那個把辣椒水當作教具的
27 特教老師…也就是陳老師，這篇有三個重點：1. 人本持續扯
28 謊抹黑陷害陳老師 2. 人本持續扯謊抹黑特殊兒家長 3. 藉
29 由上述扯謊抹黑來佯裝自己清高並行斂財之實 我們先說人
30 本這篇重點之一(抹黑陷害老師)：那個把辣椒水當作教具的
31 特教老師姓陳，人本特別剪接了一段影片陷害陳老師。但錄

01 音裡面有陳老師的聲音嗎？好 我們來看看3/14人本網站提
02 供錄音的逐字稿…紅色部份即是這次錄音帶內容，人本很清
03 楚錄音裡根本沒有陳老師聲音，還故意製作影片陷害陳老
04 師。情節嚴重：三師對特教生施以體罰：我上一則影片已拆
05 穿人本體罰的謊言，不准學生吃飯…最後是有吃飯的只是後
06 面的錄音被截斷。強灌學生喝辣椒水…影片還保存，根本沒
07 有強灌，人本根本扯謊扭曲事實真相。」、第83至94行「人
08 本先栽贓抹黑老師和家長，我們家長只是把事實公布在粉絲
09 專頁，讓大家知道真相，這樣叫做”仍不認錯”，整件事情
10 根本是人本抹黑老師、傷害班級學生受教權，為自己利益扯
11 謊在先，欺騙社會大眾，被家長們拆穿後，人本仍不知悔
12 改、向社會大眾道歉，還持續透過媒體扯謊，用抹黑老師抹
13 黑家長的無恥手段，想硬么想漂白自己、仍不認錯。」、第
14 218至221行「人本為什麼要一直說謊、抹黑陳老師們戕害小
15 孩，因為可以當修教師法的藉口外，還可藉此拿來做業績募
16 款斂財」、第263行「人本真是無恥惡劣沒下限。」（見附
17 件三，網站張貼頁面見本院卷第31至33頁），可知被告主要
18 係就原告108年3月14日之記者會及新聞稿內容、108年5月20
19 日聲明稿及108年8月19日文章為指摘及評論。

20 (三)而原告108年3月14日以「為什麼不適任教師淘汰不掉?! 是
21 學校，還是人間地獄---新竹建功國小特教班」為標題之新
22 聞稿（見本院卷第113至125頁，官網連結為：[http://hefpr](http://hefpressreleases.blogspot.com/2019/03/00000000.html)
23 [essreleases.blogspot.com/2019/03/00000000.html](http://hefpressreleases.blogspot.com/2019/03/00000000.html)），指
24 稱陳姓老師「…對於特教生之情緒、行為展現完全無專業認
25 知，亦無承接處理之方法，只會用違法、錯誤之手段進行管
26 教，全然悖離特教之專業」、「…無法轉學之家長，只能讓
27 學生處在毫無特教專業、充斥暴力之環境受苦」、「…該校
28 教評會調查後，縱使老師於調查中均有承認動手、餵學生喝
29 辣椒水，教評會卻認定陳師與曾師沒有體罰」（見本院卷第
30 113至129頁）。

31 (四)原告復於108年5月20日以「要求新竹市政府正式回應建功國

01 小特教班體罰事件」為標題發表聲明（即系爭貼文所稱108
02 年5月20日聲明稿）」：「一、有關新竹市建功國小特教班
03 教師集體體罰虐待特教生一案，本會於2月間，正式陪同家
04 長檢舉揭發…然自4月8日起，某特定家長人士於社群網絡上
05 建立粉絲專頁『還我老師，還我孩子受教權。』，不斷散佈
06 誤謬特教言論…嚴重混淆視聽，毀損特教專業…1、有關陳
07 姓教師以灌辣椒水方式教導特教生漱口一事…，該粉絲專頁
08 稱：『事實上這個特殊生…從來都不會吐水…很令人擔憂…
09 所以陳老師才準備辣椒水讓學生作行為改正，還準備開水在
10 旁邊…，結果這個特殊生喝了一口辣椒水就吐出來了，陳老
11 師趕快給他喝開水讓他吐出來，他從此就會吐水了…」請貴
12 府正式回應，灌辣椒水是否是教導特教生漱口的適當方式？
13 2、關於陳姓教師屢次要求家長執行體罰…，該粉絲專頁
14 稱：『…有一次家長當著陳老師的面，彈孩子的手指，她告
15 訴老師以後要這樣制止小朋友咬手指…，孩子又咬手指了，
16 陳老師手邊剛好有約12公分長的上課指示棒，陳老師就隨手
17 拿起，輕敲了小朋友手指一下，…後來家長卻說，老師在家
18 長面前打小孩。』…請貴府正式回應，『隨手拿起身邊12公
19 分指示棒輕敲學童手指制止學生咬手指』…是否屬體罰及教
20 唆體罰？是否符合特殊教育專業？…二、陳姓教師為任教20
21 餘年資深特教教師，面對…諸多體罰及侵害學生情事…，卻
22 仍抱持包庇態度…敬請貴府 追究陳姓教師知情不報、包庇
23 縱容體罰虐童情事之責任。」（見本院卷第149至155頁，官
24 網連結為：<https://hef.org.tw/00000000news/>）。

25 (五)觀諸原告上開新聞稿及聲明之內容，均係指摘建功國小陳姓
26 老師及其他特教人員為體罰等不當教育方式，使學生處於毫
27 無特教專業、充斥暴力之環境，上開文字並張貼於原告官方
28 網站供公眾閱覽，顯然係就特教生之教育而為，當屬與公眾
29 事務有關之言論。被告就此應得為意見之表達，尤其建功國
30 小教評會就上面新聞稿所稱之體罰，已認定為不成立（見本
31 院卷第129頁），更得將之公告予關心特教生教育之公眾知

01 悉。被告以建功國小教評會已認定體罰不成立乙節，質疑原
02 告上開言論並發表系爭貼文，其內容係對於陳姓特教老師之
03 教學方式，為與原告意見不同之陳述，性質上自亦屬就可受
04 公評之事表達己見。且觀原告於108年5月20日聲明稿內亦引
05 述被告於系爭粉絲團張貼之文字，要求新竹市政府對之正式
06 回應，已如前述，足認兩造係就特教老師教育方式此可受公
07 評之事各自表述自己意見，被告為系爭貼文，顯非以損害他
08 人名譽為唯一目的甚明。

09 (六)原告另於108年8月19日以「那個案子後來怎麼了?#5 那個
10 把辣椒水當作教具的特教老師」為標題發表文章：「新竹建
11 功國小特教班三位教師體罰、虐待特教生，查證屬實！本會
12 於今年3月11日召開記者會揭露新竹建功國小特教班三位特
13 教教師有體罰、不准學生吃飯、強灌學生喝辣椒水等不適任
14 情形。該校教評會調查審議，最後決定為記資深教師陳師小
15 過一支…但他們已經知道，不可以餵小孩辣椒水、不可以體
16 罰、不可以罰小孩不准吃飯了嗎？陳老師繼續擔任建功國小
17 特教老師…仍堅持自己沒錯。支持其做法的家長老師，成立
18 『還我老師，還我孩子受教權』粉絲專頁，散佈誤謬之特教
19 言論，護航教師的不當行為…。特教是專業，不是馴獸…」
20 (見本院卷第231頁，官網連結為：<https://hef.org.tw/epilogue-5/>)被告則於系爭貼文回應指稱：「…這篇有三個
21 重點：1. 人本持續扯謊抹黑陷害陳老師 2. 人本持續扯謊抹
22 黑特殊兒家長 3. 藉由上述扯謊抹黑來佯裝自己清高並行斂
23 財之實…」〔(詳上(二))〕等語，觀其內容，無非係對於
24 原告上開108年8月19日文章逐一回應，並張貼相關連結供閱
25 覽者參考，衡情同屬對於特教老師教育方式、陳姓老師行為
26 是否妥當為個人意見之表達，亦難認係以損害原告之名譽為
27 唯一目的。
28

29 (七)再者，原告為具公益性質之非營利團體，長期投入心力關注
30 教育議題，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力，並接受社會大眾捐款支
31 持，其受公眾監督之程度相對亦應較高，當原告於108年3月

01 14日召開記者會、於108年5月20日提出聲明稿、於108年8月
02 19日發表文章時，自應以開放態度廣納各方意見。且特殊教育
03 本屬與公益相關之議題，被告就特教老師之教育方式為與
04 原告相異之意見表述，雖因關心特殊教育而用字較為強烈，
05 惟其所評論及表達意見之內容既與公眾利益有關，且亦將其
06 評論之依據一併說明於系爭貼文內供不特定人檢視，顯係希
07 冀藉由系爭貼文來喚起社會對於特教生受教權之重視，並期
08 能增進及保障特教生之受教環境，由此更難認被告是以損害
09 原告之名譽為唯一目的。

10 (八)依上，被告系爭貼文縱使用扯謊、抹黑栽贓、斂財等如附件
11 一內容之用字，惟既非以損害原告名譽為唯一目的，又是就
12 可受公評之事為意見表達，揆之前揭說明，自不構成侵權行
13 為。原告請求被告刊登道歉啟事、移除系爭貼文、金額賠
14 償，尚屬無據。

15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及第18第
16 1項規定，請求被告刊登道歉啟事、移除附件一貼文及給付
17 慰撫金1元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
18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與判
20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另行論述，附此敘明。

21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
22 條，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24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杜慧玲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29 書記官 陳玉瓊

